

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银行原则 2024 年度自评报告的独立审验声明

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及利益相关方：

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道融绿”）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的委托，对其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银行原则 2024 年度自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PRB 报告》”）披露的有关信息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验。商道融绿的审验情况如下。

审验范围

1. 时间范围

本次审验时间范围限于《PRB 报告》披露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，报告期之外的任何相关信息均不在本次审验范围之内。

2. 信息范围

本次审验的范围限于《PRB 报告》涵盖的华夏银行的信息，不包括华夏银行的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的信息。对于《PRB 报告》中披露的已经通过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或审验的信息和数据，本次不再重复审验。

3. 审验范围

本次审验范围包括两方面：一为评估《PRB 报告》是否有不符合 AA1000AP（2018）中包容性、实质性、回应性和影响性原则的情况；二为评估《PRB 报告》中影响分析、目标设定、目标的实施和监控以及《负责任银行原则》实施相关的治理结构是否有不符合《审验机构指南：为报告提供有限保证》的要求的情况。

责任

华夏银行的管理层对《PRB 报告》的编制和内容负全部责任，并保证《PRB 报告》的内容以及提供给商道融绿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不存在重大错误陈述。

商道融绿的责任是根据华夏银行提供的资料信息，依据 AA1000 审验标准 v3（AA1000AS v3）和《审验机构指南：为报告提供有限保证》出具独立的审验声明。

标准

商道融绿使用 AA1000AS v3 作为审验服务参照的标准。AA1000AS v3 是指由 AccountAbility 创建的审验标准。本次审验类型和深度为“类型二、中度审验”。

商道融绿依据《商道融绿非财务报告审验方法》编制本审验声明。

商道融绿同时参考的标准、原则及倡议还包括：UNEP FI《负责任银行原则》/UNEP FI《审验机构指南：为报告提供有限保证》/全球报告倡议组织（GRI）《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》/香港联交所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》/沪深北三大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》/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（TCFD）框架/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（ISSB）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——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》、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——气候相关披露》/欧盟《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》（CSRD）/温室气体核算体系（GHG Protocol）等。

审验方法

1. 制定审验计划

商道融绿在审验计划中记录关键的资源需求、需收集的证据、任务、活动、可交付成果和时间表，形成审验计划书。

2. 收集信息

商道融绿依据明确性、平衡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的原则，评估所收集信息的质量。

3. 进行审验

- 开展访谈，访谈对象涉及董事会办公室、公司业务部绿色金融中心、普惠金融部、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的工作人员。
- 审验华夏银行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。
- 审验《PRB 报告》的信息是否符合 AA1000AP (2018) 中包容性、实质性、回应性及影响性原则。
- 审验《PRB 报告》的信息和数据是否符合《审验机构指南：为报告提供有限保证》的要求。

4. 商道融绿认为其他必要的工作

独立性和能力

1. 独立性

商道融绿声明，与华夏银行为完全相互独立的公司，对该公司不存在偏见和利益冲突。

2. 能力

商道融绿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评级、绿色金融战略规划、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（ESRM）、绿色金融产品创新、绿色金融与责任投资研究、绿色债券评估认证、绿色信贷和责任投资能力建设等可持续金融方面的专业咨询、研究和培训等服务。

商道融绿已获得使用 AA1000AS v3 的许可。该许可授权商道融绿使用和遵守 AccountAbility 的 AA1000AS v3，以及使用与此类可持续性审验服务相关的 AA1000AS v3 标志。

商道融绿审验团队人员拥有 AA1000 认证可持续发展审验师（CSAP）证书、ISO14001 内审员资质、CFA-ESG 证书、EFFAS-CESGA 证书、GRI 培训证书、碳资产管理师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资质，团队由拥有丰富可持续发展领域经验的专业人士构成，其对 AA1000AS v3 标准有全面的理解。

局限性

商道融绿在本次《PRB 报告》审验中，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完全依赖华夏银行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数据，未从其他外部渠道搜集信息，亦未对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访谈。

审验内容

1. AA1000AP (2018) 原则审验

包容性：华夏银行识别了银行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，定期收集利益相关方的诉求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重点。

实质性：华夏银行利用 UNEP FI 提供的工具，识别出与其高度相关的实质性影响，确定了相应的目标，并披露了该行可持续发展管理理念和机制。

回应性：华夏银行围绕利益相关方关注的议题，建立了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，对主要利益相关方作出了回应。

影响性：华夏银行有明确的影响评估方法，制定了目标实施监测计划，建立了与可持续发展相配套的组织架构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银行的活动。

2. 负责任银行原则审验

2.1 影响分析：华夏银行主要业务地区的产品、服务以及投资组合的数据准确。华夏银行披露了影响分析和目标确定的方法，数据和绩效指标选取合理，并遵循了相关治理流程。

2.2 目标设定：华夏银行的目标设定与影响分析中确定的重大影响有关，目标的基准线设置合理，设定的阶段性目标是具体的、可衡量的、相关的和有时限的，与国内相关政策保持一致。

2.3 目标的实施和监控：华夏银行制定了目标实施监测计划，明确了负责监测的部门和人员，为所制定的目标实施了行动

方案，并制定了相关指标和目标值监控目标的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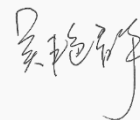
5.1《负责任银行原则》实施的治理架构：华夏银行设置了董事会-高级管理层-业务部门-分支行层级的可持续发展架构，并建立了信息定期报送制度，高管层定期审查目标的落实情况，且高管层的绩效评价与绿色贷款增速等业务的执行情况相挂钩。

结论

- 商道融绿未发现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银行原则 2024 年度自评报告》有不符合 AA1000AP（2018）中包容性、实质性、响应性和影响性原则的情况。
- 商道融绿认为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银行原则 2024 年度自评报告》披露的业务地区的产品、服务以及投资组合数据可靠，未发现质量问题，可供利益相关方使用。对于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银行原则 2024 年度自评报告》中影响分析及目标设定，商道融绿未发现影响其可靠性和质量的信息和数据，未发现不符合 UNEP FI《审验机构指南：为报告提供有限保证》的情况。

审验机构：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

审验负责人：吴艳静



2025 年 7 月 24 日 中国，北京